

致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文件 2021 年第 30 號

持續跟進屯門區內走私問題

(房屋委員會的回應)

2. 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,全港公屋住戶及屯門區公屋住戶,針對因利用單位協助分發俗稱「點心紙」的未完稅香煙或白牌煙的廣告的執法行動次數、扣分次數及發出遷出通知數字為何?

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自2008年1月起將「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」此不當行為納入「屋邨管理扣分制」(扣分制)。若公屋租戶利用其公屋單位作違法用途,他們可被扣7分。如在兩年內有關租戶被扣分數累計達16分,可被終止租約。房委會會按情況向違規住戶扣分或終止其租約。根據紀錄,截至2019年12月底,房委會共錄得315宗有關此不當行為的扣分個案。

另一方面,若承租人因將單位作違法用途被定罪,房屋署會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。根據紀錄,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,屯門區公共屋邨內共有四名承租人因將單位作違法用途被法庭定罪,房屋署已向他們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。

房屋署

2021 年 7 月